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ST 帕瓦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同意取消监事会、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、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和监事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、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